

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補助辦法

102年4月10日 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3年5月21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為鼓勵提升學術風氣，豐富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：

- 一、外文學術著作編修、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。
- 二、出版學術專書。
- 三、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。

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、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

第三條 本院教師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於期刊者，得向本院申請外文編修或投稿補助。

第四條 外文編修或投稿補助，每篇論文編修或投稿以一次為限，多人合著限由一人提出申請。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或投稿費為原則，每次補助一萬元為上限，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。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該篇論文被接受或發表之證明文件。前項補助應於論文刊登後一年內提出申請。本案須先向校方提出申請，未獲補助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第三章 出版學術專書

第五條 本院教師得於專書出版前一年內向本院申請補助。

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須為下列二者之一，且以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為限：

- 一、學術性專書，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。
- 二、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。

前項專書撰寫或翻譯之補助額度以五萬元為上限，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。

多位本院教師共同著作，限由一人申請補助，補助金額參酌貢獻度或校內、外作者人數比例核定之。獲補助案件，核銷時同時將成果送本院存參。未提交成果者，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第四章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

第七條 本院教師以本院名義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口頭發表論

文，得向本院申請補助，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。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前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，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（含三個國家，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）。

本案須先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補助申請，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單位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。

本院得視會議之重要性及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機票費及註冊費等項，補助經費以二萬元為限。

第九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，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院送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及論文備查。

第五章附則

第十條 本院應成立審查小組，審議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院「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發展基金專戶」項下支應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